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核评〔2026〕33号

关于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苏州分院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新增使用 2 台 X 射线探伤设备，用于为委托客户提供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检测服务，2 台探伤机不同时使用。其中 1 台为 XXG-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额定功率 1500W，需进行洗片使用胶片成像，属 II 类射线

装置), 1 台为 XRS-4 型脉冲式 X 射线机 (最大管电压 370kV、最大管电流 0.25mA, 为实时成像设备, 属 II 类射线装置)。探伤机储存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67 号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设备库。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有关要求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三) 移动探伤前通过辐射剂量巡测仪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 控制区、监督区内不得有环境敏感区。边界处悬挂警示牌、设置与探伤机联锁的“预备”和“照射”状态和声音提示装置, 安排人员巡检, 防止人员误照事故发生。探伤前履行对周围公众告知

的义务，加强对周围公众辐射安全知识的宣传，确保公众安全。移动探伤现场外公共区域辐射剂量率不得超过《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监督区边界剂量率限值。

（四）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胶片等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五）本项目探伤机不使用时放置在公司探伤机存储室内，存储室内不得调试、使用探伤机，建设单位需强化存储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各项辐射安全措施。

（六）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配备必要的巡测仪及个人剂量报警仪。

（七）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收到

批复后需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如你单位涉及其它非辐射项目需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印发
